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呂兆祥
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47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L8KAHS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宣導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50909號函轉

內政部104年4月16日內授警字第1040890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杜絕師生遭受詐騙情事，請善加運用反詐騙宣導單(附件)，針對近期發生案件及財損金額偏高之詐騙類型重點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4/04/28



1040080896